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渝环〔2021〕78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 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分局，各直属单位：

《重庆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第5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职责，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重庆市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和《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各级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本办法所称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第三条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人民政府履行自然保护地的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承担自然保护地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妥善处理好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产、

生活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维护自然保护区及其社会的稳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定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

对于跨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全市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划的编制并对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参与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划的编制并对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自然保护区的优化整合实施监督。

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优化整合实施监督。

自然保护区的优化整合，包括自然保护区的设立、保留、晋（降）级、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整合和退出。

优化整合以科学评估为基础，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

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着眼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现实矛盾冲突，坚持实事求是、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科学合理进行优化整合，按照保护价值和类型分类设立自然保护地。在优化整合过程中，防止采用以调代改、以罚代改的方式处置自然保护地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要科学规划、有效保护、精准落地，避免与原住民生产生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产生新的、较大的矛盾冲突。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组织建立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大数据平台，开展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监测网络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发布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状况报告。鼓励、指导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发布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工作，整合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将问题线索推送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并抄送市级自然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当地自然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对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实，问题属实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将处理结果按时限要求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通过座谈交流、现场踏勘、专家指导等方式指导相关区县对问题线索进行判定、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并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实地核实、处理整改台账系统。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将实地核实、整改进展、整改销号等情况录入台账系统并上传佐证资料。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参照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的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实施规程和相关标准，组织开展全市地方级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市级自然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区县人民政府。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以下简称“绿盾”行动），主要包括：

（一）制定“绿盾”行动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绿盾”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重庆市“绿盾”行动工作方案。重点对中央及市领导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自然保护地，中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遥感监测发现存在问题的自然保护地，媒体曝光、审计通报和群众举报的自然保护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且尚未完成整改的自然保护地开展强化监督工作。

(二) 建立“绿盾”行动问题台账并推进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绿盾”行动问题台账并督促指导相关区县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认定、处理、整改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对涉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认定、处理、整改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视情况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绿盾”行动问题台账，组织开展实地核实、问题判定、整改和销号等工作，定期更新问题台账。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应及时销号、加强监管、巩固成效；对整改中的问题应按照已制定整改方案，对标对表整改要求，加快推进整改；对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纳入问题台账，推动科学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推进问题整改。

(三) 开展“绿盾”行动问题销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指导各区县开展“绿盾”行动问题整改及销号工作。其中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已完成整改的，由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后申请验收销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核查销号；涉及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问题已完成整改的，由区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当地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核查销号。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指出的涉自然保护区具体问题，由整改方案明确的责任单位负责销号。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

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日常监督工作。监督内容包括：

（一）中央及市领导指示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二）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状况，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及整改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和日常监管发现的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核实，问题属实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对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市级部门组织开展核实、处理并指导督促相关区县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第十三条 对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或问题整改不力、整改进度严重滞后的，由市生态环境局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方式，督促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加快问题整改。

第十四条 对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和违法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的执法工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文件和规定开展。

污染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或移送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地内存在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等突出问题，且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规定处理。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

第十六条 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中发现有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履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监督检查措施，进行现场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中，涉及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干扰阻挠检查工作，或者存在其他妨碍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权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者移交相关机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生态环境强化监督、日常监督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结果，作为有关单位干部综合评价、责任追究、离任审计和对有关地区开展生态补偿的参考。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